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4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5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7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098.53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435.44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185.05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2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P	教育业	教育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运输服务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B	采矿业	黑色金属矿采选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商务服务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538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324.6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528.8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截止 2020 年末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,523.87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丁剑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并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累计 16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施佳怡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发债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2017 年开始负责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审核经营丰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董哲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发债审计业务，证券业务审计经营丰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